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584號

債 權 人 食科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坤男

債 務 人 主璿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鼎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63,016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(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513條第1項所明定。本件債權人請求自存證信函送達後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並提出催告之存證信函及回執等影本為據，惟經核該存證信函及回執僅載明係於115年5月26日寄出，又債權人未提出債務人於何時收受上開存證信函之相關釋明，則本件正確利息起算日究為何尚有不明。職是，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前之利息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)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2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3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

05 七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
06 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
07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
08 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6 行聲請。